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418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

被　　告　劉偉恩

上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萬壹仟壹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是本院就本件當事人有爭執事項之要領記載如下，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就其請求之金額，業據其提出本息攤還表為證，是被告清償24期後，本金餘額為新台幣（下同）31,173元，並無違誤。另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項亦已明定特約商店將債權轉讓予原告，又被告自第25期開始未依約清償，故利息起算日為預計還款日民國114年12月15日之翌日即同年月16日起算，即屬有據。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1,173元，及自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項第3 款、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葉玉芬